



应用型本科 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 编 孙亚南 孙玉松

◎副主编 刘 云 孟 峰

内容新颖：新知识、新素材、立体化
特色鲜明：突出“应用、实践、创新”
定位准确：面向就业，强调可操作性
质量上乘：应用型本科专家全力打造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xduph.com>

应用型本科 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孙亚南 孙玉松
副主编 刘 云 孟 峰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最新立法和典型案例编写。全书共分十四章,内容包括经济法总论、公司法律制度、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票据法、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等。

本书适合本、专科非法学专业,尤其是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MBA、经济管理类干部的培训教材或社会读者的学习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孙亚南,孙玉松主编. —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6.5

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6-3962-8

I. ① 经… II. ① 孙…② 孙… III. ①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2276 号

策划编辑 高 樱

责任编辑 阎 彬 刘芳芳

出版发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

电 话 (029)88242885 88201467 邮 编 710071

网 址 www.xduph.com 电子邮箱 xdupfxb001@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单位 陕西华沐印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23.5

字 数 559千字

印 数 1~3000册

定 价 42.00元

ISBN 978-7-5606-3962-8/D

XDUP 4254001-1

*** 如有印装问题可调换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应用型本科管理类专业系列教材

编审专家委员名单

- 主 任：施 平（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与会计学院 院长/教授）
- 副 主 任：范炳良（常熟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王晓光（上海金融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左振华（江西科技学院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史修松（淮阴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 成 员：（按姓氏拼音排列）
- 蔡月祥（盐城工学院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陈丹萍（南京审计学院国际商学院 院长/教授）
陈爱林（九江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 副教授/系主任）
池丽华（上海商学院管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费湘军（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经贸系 主任/副教授）
顾 艳（三江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何 玉（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教授）
胡乃静（上海金融学院信息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后小仙（南京审计学院公共经济学院 院长/教授）
贾建军（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蒋薇薇（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财会系 主任/讲师）
李 昆（南京审计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李 莢（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陆玉梅（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教授）
马慧敏（徐州工程学院管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
牛文琪（南京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邵 军（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 院长/教授）
宋 超（南通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
陶应虎（金陵科技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教授）
万绪才（南京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
万义平（南昌工程学院经贸学院 院长/教授）
许忠荣（宿迁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张林刚（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庄玉良（南京审计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长/教授）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应用型本科经济类专业系列教材

编审专家委员名单

- 主 任：孙文远（南京审计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 院长/教授）
- 副 主 任：蔡柏良（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 院长/教授）
谢科进（扬州大学商学院 院长/教授）
孙 勤（徐州工程学院经济学院 院长/教授）
赵永亮（盐城工学院经济学院 院长/教授）
- 成 员：（按姓氏拼音排列）
陈淑贤（上海杉达学院杨胜祥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董金玲（徐州工程学院经济学院 副院长/教授）
顾丽琴（华东交通大学 MBA 教育中心案例中心 主任/教授）
蒋国宏（南通大学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江涛涛（常州大学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刘春香（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刘 骅（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隆定海（皖西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马军伟（常熟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长助理）
马立军（三江学院文化产业与旅游管理学院 副院长）
施继元（上海金融学院国际金融学院 副院长/教授）
宣昌勇（淮海工学院商学院 院长/教授）
项益才（九江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于中琴（上海金融学院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张言彩（淮阴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赵 彤（南京晓庄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教授）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中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党和国家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总体部署，社会对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的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高校需要培养出一大批既具备经济、管理、金融等专业知识，又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人才。同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也需要创业者“知法、守法、用法”。

为实现这一培养目标，本书在强调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教育特色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特点，精选了与经管类专业相关度最强、生活实践中最新且最具典型性的经济法律制度和案例，精练、准确、系统地阐释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

本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内容体系安排上力求将知识理论与能力培养有机结合。每章设置了“学习目标与要求”，让学生能够对所学内容和要求有总体的把握；“导入案例”使学生在课前就被激发起学习兴趣；“延伸阅读”拓展了学生的法律知识和分析能力。同时，每章配备的习题也能有效地深化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掌握。

南通大学商学院孙亚南和扬州大学孙玉松任本书主编，南通大学刘云、孟峰任副主编。编写分工如下：孙亚南编写了第一、二、三、六、十章；孙玉松编写了第四、五、七、十一、十三章；孟峰和刘云编写了第八、九、十二、十四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相关文献和资料，在此向文献和资料的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在整个教材的编写及出版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配有习题答案和电子教案，如有需要，请与作者联系。作者联系方式：syn6161@aliyun.com。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4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4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基本原则	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八节 几种主要的有名合同	154
第四节 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14	本章小结	158
本章小结	15	本章习题	158
本章习题	16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6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65
第一节 公司法总论	1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6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4	第三节 商标法	17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1	第四节 专利法	179
本章小结	48	本章小结	185
本章习题	48	本章习题	186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55	第七章 竞争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60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0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71	本章小结	208
本章小结	81	本章习题	209
本章习题	82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5
第四章 破产法	8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89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219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92	第三节 经营者义务	223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95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	228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98	第五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229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01	本章小结	236
第六节 破产债权申报	102	本章习题	236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04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40
第八节 重整与和解	10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40
第九节 破产宣告和清算	10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42
本章小结	11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43
本章习题	112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246
第五章 合同法	119	本章小结	25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9	本章习题	25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3	第十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5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9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25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5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257	第三节 会计监督	326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及变更	261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27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63	第五节 会计法律责任	329
第五节 劳动合同法的特别规定	266	本章小结	332
第六节 劳动争议与解决	270	本章习题	332
本章小结	273	第十三章 票据法	337
本章习题	27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37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279	第二节 汇票法律制度	34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79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法律制度	343
第二节 银行法	281	本章小结	348
第三节 保险法	290	本章习题	348
第四节 证券法	302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352
本章小结	316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	352
本章习题	316	第二节 经济诉讼法律	359
第十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320	本章小结	364
第一节 会计和会计法概述	320	本章习题	364
第二节 会计核算	323	参考文献	368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学习目标与要求

- ◆ 了解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 ◆ 理解经济法的地位与基本原则
- ◆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导入案例

随着 201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2015 年要“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合理确定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2015 年全国经济增速、物价、外贸、投资、财政收入等增速指标，开始进行大调整。这种调整呈现出有升有降的情况，比如经济增速、物价、投资等指标下调，新增就业等指标未变，财政赤字等指标却有所上升。

本章问题：国家是如何运用经济法来实现宏观调控的？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经济法的提出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法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法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而且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

（1）据史料记载，经济法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 1755 年所著《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该书第四篇是作者所设想的未来理想社会的法制蓝本，共十二部分，其中第二部分是“分配法或经济法”，共列有十二条，其内容是就未来社会里“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作出了规定。其经济法思想体现为：①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权制度；② 保证每个公民都有劳动的权利和承担劳动的义务；③ 按人口数量实行需求平等的分配；④ 强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统一的管理。因此，恩格斯曾对摩莱里的关于“经济法”的理论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它是十八世纪的“直接共产主义理论”。

1842 年，法国的另一位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中论述“分配法或经济法”时再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其经济法思想表现为：① 主张实行公有制，认为公有制的最好形式是公社；② 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平等分配；③ 主张建立没有贸易的社会制度；④ 重视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2) 1865 年, 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人物蒲鲁东(P. J. Proudhon)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文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蒲鲁东认为, 法律应当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 为此需要改组社会, 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

(3) 进入 20 世纪, 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因此, 20 世纪初, 德国著名法学家赫德曼于 1916 年在《经济学字典》中认为, 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

我们认为, 赫德曼的定义揭示了经济法的质的规定性。虽然从现代意义上讲, 赫德曼的经济法概念尚未具有严格的科学含义, 但在当时, 他已经较大幅度地丰富和发展了经济法的内涵。我们认为,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在这时初步形成。

2. 近现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法律学界在 19 世纪末出现了一种社会法思潮, 他们将社会利益与国家利益、个人利益相区别, 认为按照法的价值取向划分可以将法划分为公法、私法、社会法。因此, 近代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 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 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 如 1919 年德国(魏玛共和国)颁布《煤炭经济法》和《碳酸钾经济法》。这些法规有一个共同特征, 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按其规定: “国家以自己为一方主体同其他社会主体发生权利义务关系, 它突破了长期以来自由主义经济的放任原则, 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显著不同; 同时它也不同于传统的行政法, 它重在影响和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 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与发展。”这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 法学界人士对此展开研究和讨论。20 年代德国学者撰写了大量的经济法论著, 对经济法的概念和其他理论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经济法的概念就这样首先在德国流行开来, 并陆续传播到国外。

据考证, “经济法”一词在 20 世纪 20 年代传入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法”一词传入我国, 20 世纪 70 年代末, 中国法学界开始研究经济法并形成了中国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从 1979 年至今, 为促进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 各类经济法律陆续出台, 制定、修订的各项经济法律制度涉及企业立法、自然资源管理立法、知识产权立法、会计立法、金融立法、各类单行税法和其他经济主体立法等, 经济立法框架体系已趋于完善。2001 年 9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指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构成。至此, 经济法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独立法律部门。

(二)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概念的各种学说如下:

(1) 经济协调关系说: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 认为经济法是需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 认为经济法是国为了保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

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总称。

(4) 国家调节经济关系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学者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学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漆多俊先生在其《经济法基础理论》中提出：经济法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

(2)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经济法博士生导师刘文华先生在其《新编经济法教程》中提出：经济法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

(3)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王保树先生在其《经济法原理》中提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国家授权机关的基于社会公共性和社会整体利益而予以间接管理和市场管理所产生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导师李昌麒先生在其《经济法学》中提出：经济法是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上述经济法的定义方法各有不同，但都以揭示经济法本质为基础，强调以“经济关系”为核心，把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尤其是与相近法律部门区分开。我们认为：经济法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和公共性经济利益而制定的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理解这一概念须把握以下基本内涵：

(1)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经济法是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确立市场经济目标的条件下产生并得以发展的，是为保障社会经济运行、维护均衡的经济秩序而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经济法属于国内七大部门法体系，是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组成的一个法群。我国经济法由众多经济法律法规构成，包括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但不包括其他非法律性的内部规章、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自1978年以来，我国颁布了数以百计的单行性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这是现阶段我国经济法的基本表现形式。

(3) 经济法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我国经济的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体现为国家干预或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国家不干预或不调节的，即使影响国民经济的经济关系也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

(4)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和秩序保障需要经济法，但这些法律规范需要国家权力部门按程序进行立法、颁布施行。我国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陆续制定、修订施行的各项经济法律制度，均是由国家立法部门制定并得到法律确认的。

2.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除具备法律的一般特征外，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还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性。经济性是经济法的最本质特征。经济法的对象直接发生在物质生产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

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

(2) 社会本位性。所谓社会本位性,是指经济法在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中立足于社会整体利益,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为优先和首要考量。经济法以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为最高行为准则和应尽的责任。

(3) 规制性。所谓规制性,是指在调整的目标和手段方面,经济法所具有的把积极的鼓励、促进、保护与消极的限制、约束和禁止相结合的特性。规制性在经济法体系的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中都有明显的表现。

(4) 综合性。经济法基于公法、私法的兼顾融合的客观需要,在很多方面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内涵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都未形成共识,观点众多,争论激烈。

我们认为,经济法用于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而并非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这特定的经济关系就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经济法应当保护、促进、指导、限制、禁止和取缔的社会关系,受到国家性质、经济基础及法律结构的制约,也就是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

(二) 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内容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社会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尽管市场对资源配置起了基础性的作用,但市场调节毕竟属于基础层次的自发调节,它并非是万能的,并有一定的盲目性和滞后性。因此,我们在尊重和利用市场的同时,决不能迷信市场,而应该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改变宏观调控的方式、手段和范围,使其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宏观调控关系的内容主要包括:

(1) 调整和规范计划、财政税收管理关系,改革传统的计划体制和税收征管模式,变原来的实物、个体管理为价值、总体管理,使计划、财政税收在综合平稳、培育市场、重点建设、协调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2) 调整和规范金融、外汇管理关系,即突出中央银行的主管地位,强化对人民币发行、使用、结算及利率的总体宏观管理,并采用经济手段对人民币兑换外币的汇率予以调控,以保证国家资金的合理流动和分配及对通货膨胀的有效抑制。

(3) 调整和规范外贸管理关系,以保证在对外交流和经济合作中有利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 and 外贸主体自身效益的提高。

(4) 调整和规范会计、审计管理关系。会计、审计是通过对国家各经济管理及职能部

门的会计账目的审查、核算,来监督和保证各类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沿着符合国家财税、金融等政策规定的方向运作。

2. 微观规制关系

有竞争,就会有垄断,就会有不正当竞争,这是市场的辩证法。放任无形之手的恶果应由国家之手予以修正,在这一领域中,国家的干预往往直接针对个案。同时由于垄断组织势力强大,不正当竞争普遍猖獗,为保证法律的顺利实施,法律多以强行性规范为主。对于这一领域的社会关系,我们称之为“微观规制关系”。

3.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包括两个层面:①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在对市场主体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或其他管理活动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②国家对经济个体的内部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调控,即国家对经济个体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其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调控。其目的在于优化经济个体的内部结构,实现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完善管理体系。

经济法对市场主体进行调控的客观必然性如下:

(1) 所有权的社会目的导出的企业的社会责任,决定了国家必须对企业的活动进行干预。

(2) 对市场主体的经济运行实行干预是许多国家的共同取向。

(3) 对市场主体行为进行国家干预,不仅是国家的愿望,同时也是企业谋求发展的内存要求。因为:①经济个体的发展需要国家通过经济法为企业创造一个能够生存和发展的环境;②经济个体的发展必须依靠国家的全局指导;③经济个体的发展需要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出面组织协调和提供服务,以完成大规模的技术开发和资本积累;④当经济个体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偏离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时,需要国家采取经济的、法律的必要的行政手段,来限制或禁止经济个体的不法行为以及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⑤经济法的效益原则在很大程度上要通过完善经济组织内部治理结构而实现。

(4) 市场主体作为社会赖以发展的基础,其行为必然要受到包括经济法在内的多个法律部门的约束。

4.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控的市场关系主要是指反垄断关系、反限制竞争关系、反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

经济法对市场秩序进行调控的客观必然性如下:

(1) 市场无形之手的缺陷和民法规则的自主性,需要体现国家干预的经济法来从宏观上克服各类市场主体发育的不平衡,从微观上对各类市场进行调控,最终实现市场体系的健全和高效率;

(2) 在民法之外需要经济法来完成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的任务,以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

(3) 现代社会需要体现国家干预的经济法, 强化经营者的责任, 提升消费者的地位。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地位

1. 经济法的地位概述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的地位。经济法的地位主要包含以下两个问题:

(1)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区别于其他部门法而存在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这是一个前提。

(2) 经济法独立性如何, 它在整个法体系中与其他部门法的相互关联怎样, 以及由此关联而决定的经济法在整个法体系中的重要性如何。

所谓法的体系, 是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法规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 划分为各个法律部门而形成的一个体系化的有机的统一体。法律部门也称为部门法, 通常是指根据一定标准或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法规, 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 进行分类组合而成的。

法的体系是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统一。

所谓的客观性, 是指法的体系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客观反映, 一个国家法的体系的设置应当反映并服务于该国的社会经济关系。所谓法的主观性, 是指法的体系在形成的过程中离不开人的主观意志、意识形态、文化传统的影响。不同国家的人们在主观上对法的本质、价值、功能的认识不同, 必然会影响到其法的体系的形成, 所以即使是社会经济体制相同的国家, 其法的体系也有不同的模式和形态。

明确经济法地位的意义:

(1) 从我国的社会经济关系、社会经济状况和我国的意识形态、文化传统、社会心理等方面, 论证经济法在我国法的体系中能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这是一个前提性的问题。如果经济法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就谈不上由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法的体系的地位问题。

(2) 不同的部门法在法的体系中的作用是不同的, 不同的部门法相互关联和作用组成了一个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在协调的整体的法的体系。就经济法的地位要回答的第二个问题就是, 经济法在各部门法相互关联中的作用及其重要性。

2.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前苏联法学界的调整对象定位说认为, 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法规, 就组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个国家之所以有许多法律部门, 就因为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多样性。根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不同, 可以把一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划分为若干类。每一类现行的法律法规, 在法学上称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可见, 判断一个法律部门究竟是否为独立的, 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否有自己特定的位置, 关键看其是否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即是否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用于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 它有自己的调整对象:

(1) 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只调整在国家干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

(2) 调整对象有具体内容。它们分别是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和社会分配关系等。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明确而又相互区别的,即经济法调整的国家干预经济关系,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既不是交叉的,也不是重叠的。

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与民法、商法、行政法、刑法、国际法等法律部门一样同属国家的二级大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3.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其在保障和促进社会经济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

(1) 有利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改变了僵化、封闭的流通体制,实行了开放搞活,但由于缺乏有效的宏观管理监督和宏观调控手段,导致一段时期“全民皆商”,致使经济领域尤其是流通领域秩序混乱。党政机关办公司,非法倒卖,偷税漏税,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监守自盗等现象的出现,与我国法制不健全有关系。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与一些宏观调控的法律出台慢亦有关系。因此,抓紧制定与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有关的法律,如计划法、价格法、证券法、反暴利法等,并且切实做到有法必依,令行禁止,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秩序,确保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有重大意义。

(2) 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我国的经济能否持续地真正获得有效的增长,不仅关系着经济形势能否决定性地好转,还直接影响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因此,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有效实施,对于分别充分发挥“国家之手”和“无形之手”的重要功能,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3) 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无论是对外贸易,还是允许外商来华投资,都存在一个法律适用问题。如果我国经济法制不健全,外商来华投资缺乏法律保障,外商是不会放心大胆地进行合作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我国颁布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涉外法律、法规,体现了中外双方平等互利的原则,保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为解决争议提供了法律依据,促进了对外经济关系的良好发展。

(4) 保障和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我们应通过经济法的实施,保证国家在资金、信贷、能源、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支持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深入改革公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更好地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优势和主导作用。同时,对于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既要鼓励它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发展,又要加强经济法对其管理和引导,做到既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又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法规之中,并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等方面和全过程都具有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

1. 社会本位原则

(1) 法律部门的本位思想是指体现在这个法律部门中的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立场。国家采取不同的法律形式来平衡和解决各种社会矛盾,与此相应,形成了不同本位基础上的法律部门之间的权力分配。这种分配的结果,就构成了一个法律部门区别于另一个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志。

(2) 就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的本位思想而言,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国家本位”,一般来讲,这是以国家利益为主导的行政法的本位思想;二是“个体本位”,这是以当事人利益为主导的民法的本位思想;三是“社会本位”,这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经济法的本位思想。

(3) 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广大公民的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包容个人利益,甚至可以说,社会公共利益是特定多数个人共同利益的总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是三个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严格区别的不同范畴,它们彼此相辅相成,但又不能相互代替。就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言,有时很难找出它们的区别,因为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从根本上来讲是一致的。但是,它们之间也不是没有矛盾。在有的情况下,如果从国家利益出发,就会妨碍社会公共利益。对于这种利益关系的矛盾,显然,不适用以命令和服从为特征的行政法进行调节,更不适合以保护当事人利益为出发点的民法进行调节,而最好和最适当的是由以国家适度干预为己任的经济法进行调节。

(4) 经济法把社会本位作为自己的调整原则,就表明经济法在对产业调节、固定资产投资、货币发行、价格水平、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产品质量控制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系进行调整时,都必须以社会利益为本位。与此同时,任何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行为时,都不能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忽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关注,否则,也是对自己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的背离。

2.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适度干预原则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它要求国家依法正当地干预经济,发挥对市场的辅助性作用,权衡成本收益,遵循经济法的价值目标谨慎地干预经济。在中国,由于体制转型过程中的特殊情况,贯彻适度干预原则尤其需要加强法律对国家干预的规制和理顺市场与政府的关系,重塑国家的经济职能。

3. 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原则是我国经济建设和企业生产过程中应当遵守的重要原则。其基本要求是:在生产和建设过程中,要力图以最少的劳动(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生产出最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经济效益主要包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经济立法的主要任务就是促进社会经济主体提高经济效益,而对于社会效益,经济立法也进行了全面兼顾。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社会责任已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必备特征。公司法则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首次进行专章规定,体现了经济立

法自由公正、秩序调整的核心价值目标。

4. 公平竞争原则

公平竞争原则是经济法的核心基础原则。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一系列经济关系,涉及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这些经济主体的市场行为反映在市场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调整、财税金融投资和企业市场准入等方面。经济法只干预交易结果,并不对交易过程进行调节,体现了经济法自由公正、秩序调整的核心价值目标。

5. 经济可持续发展原则

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一个全面战略,它主要包括在经济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在生态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在社会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经济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指的是鼓励经济增长而不是以环境保护为名取消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不仅重视经济增长的数量,更追求经济发展的质量。在生态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指的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与自然承载能力相协调。发展的同时必须保护和改善地球生态环境,保证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自然资源,使人类的发展控制在地球承载能力之内。在社会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是指改善人类生活质量,提高人类健康水平,创造一个保障人们平等、自由的社会环境。在人类可持续发展系统中,经济可持续是基础,生态可持续是条件,社会可持续才是目的。

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法是一种与各个要素之间建立广泛而友好的关系,并实现其良好的互动局面的法则。这种法则的最终实现会对社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而其本身的实现又是需要各个方面相互配合的。因此,可持续发展是在人与自然、经济、环境、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建立良好关系基础之上,而后实现的一种多边的相互作用的共赢局面。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之一,它是经济法在法律规范中调整社会经济活动所形成的具有公共管理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这种关系也是一种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正是通过经济法律关系实现其对社会关系调整职能的,是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具体法律形式。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调节或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在经济法主体之间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

2.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强烈的国家思想性。

相对于其他法律关系来说,经济法律关系的思想性更强。首先,经济法是运用其能力而主动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的手段,其处处体现着国家的意图;其次,它与国家